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00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本落实函回复公开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